

广州惠威电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广州惠威电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对公司聘任总经理的事项进行了审议，在认真询问、积极调查与沟通的基础上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 HONGBO YAO 先生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的任职条件；提名和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有关规定。HONGBO YAO 先生具备履行相关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，根据其个人履历、工作经历等，未发现其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限制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其任职资格合法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聘任 HONGBO YAO 先生为公司总经理。

广州惠威电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：吴战箴、王震国、朱燕建

2018年4月25日